

# 国家建构视角下的村落景观变迁与生产\*

——对内蒙古东部一个村落的实地研究

王艳雪 包智明

**提 要：**蒙古族是世代生息在我国北方草原上的游牧民族，但在历史变迁中，蒙古族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本研究基于国家建构视角，通过对内蒙古白村村落景观的考察和分析认为，白村的村落景观围绕国家、空间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发生变化。具体而言，国家通过改造和塑造土地、住房与道路等景观介入社会的地域区划、生计和日常生活空间中，并在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中建构国家空间，以此为国家权力提供社会基础，并形成权力运作及再生产。

**关键词：**国家建构 蒙古族 村落景观 国家空间 日常生活

## 一、引 言

蒙古族是我国北方古老的游牧民族，世世代代生息在广袤的草原上。蒙古草原地处亚洲内陆，气候干旱，土壤瘠薄，农业很难发展。只有在绿洲地带，灌溉才使农业获得发展。而在绿洲之外，人们发现游牧可以适应干旱和多变的生态环境，又能充分利用绿洲周边的荒漠草原，从而发展了草原畜牧业（拉铁摩尔，2005）。在很长的历史时期，欧亚内陆居民主要以游牧业为主，草原景观的自然状态保持得很完整。逐水草而居、穹庐为室的游牧生活是蒙古人最传统的生活方式。然而自清朝中叶开始，汉族农业大举北扩，沿边农牧接触带的一些蒙古族人逐渐向定居和半游牧发展，形成半农半牧的生产生活方式，北部纯游牧区也开始受到南部农区或半农

---

\* 本文受到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自主科研自主项目（项目编号：181057；主持人：王艳雪）、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内蒙古城市社区社会工作项目精准化供给研究”（项目编号：NJSY18390；主持人：魏成）资助。

区的影响(王建革, 2006)。清末时期, 清政府放弃“禁垦蒙地”政策, 实行全面放垦, 草原被大面积开垦为农田, 种植庄稼。新中国成立时, 内蒙古东部地区部分蒙古人逐渐接受农业, 实行半农半牧, 开始走向定居并形成村落。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草畜承包制, 将草场和牲畜承包到户, 蒙古草原逐渐实现了完全定居放牧, 内蒙古东部地区的耕地面积逐渐扩大。目前, 内蒙古东部地区以半农半牧区为主, 并形成了固定村落。在近一个世纪里, 蒙古族村落景观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如耕地面积扩大、草场面积萎缩、房屋林立等。本研究将这种景观变迁聚焦于内蒙古东部地区一个半农半牧村落——白村<sup>①</sup>。关于白村的已有研究中, 郝亚明、包智明(2010)从体制政策的视角对白村自1947—2006年的人口、家庭、婚姻、生计等方面进行了全景式的描述和分析, 认为国家政策对村落变迁的影响日益凸显, 国家力量是社会变迁的主要动力。郝亚明、韩满都拉等延续了国家与社会的视角, 分别对白村的语言使用状况、农牧关系、灌溉技术、牛粪与秸秆的处置和利用等方面的变化进行了分析(郝亚明, 2008; 韩满都拉, 2011; 何艳珍, 2013; 刘敏, 2014)。由此, 可以看出, 国家力量在白村的变迁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那么, 在白村村落景观的改变与塑造过程中, 国家力量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国家是如何塑造和改变村民日常生产和生活的基础与背景——村落的物质景观的? 视觉上的物质景观变化又是如何影响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日常生活空间的? 国家在景观生产过程中是如何建构自己的? 针对上述问题, 本文试图通过对内蒙古白村景观生产的考察, 探讨国家通过对地理位域、土地、住房和道路的介入, 如何在地域区划、生计和人民的日常生活等空间中建构自己。

本研究的经验资料来自笔者2016年8月和2017年7月至12月在内蒙古白村的深度访谈、参与观察和相关的文献资料。白村是一个半农半牧蒙古族村落, 位于内蒙古东部, 现有236户, 总人口为907人。其中, 蒙古族人口为891人, 占总人口的98%, 是典型的蒙古族聚居村。蒙古语是白村村民的日常交流语言, 但其中大部分村民可以用汉语进行日常交流。白村所属的旗<sup>②</sup>为国家级贫困县。白村于2014年被评为国家级贫困村。据白村村委会2016年的统计数据, 白村总土地面积30150亩, 其中, 耕地面积7800亩, 林地面积4500亩, 未利用的沙坨子和盐碱地17850

① 出于学术伦理, 白村为调研村落的化名。

② “旗”“苏木”“嘎查”在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族聚居区内分别相当于县、镇(乡)、行政村。

亩（沙坨子 9060 亩，盐碱地 8790 亩）；共有大小畜 1513 头（只），其中，大畜（牛）950 头，羊 563 只；2014 年粮食总产量 180 万斤，人均收入 5000 元。白村的村落以居住区为中心，东、南、西三面向外扩散，分别为农耕（种植区）、草场、沙坨子，其中南部的沙坨子面积最大，沙化程度最高；向北则与东村相邻，继续向北则为大面积农耕区，白村很多农户在此处有耕地。

## 二、文献回顾

### （一）“地方”与“空间”：景观研究的两种视角

20 世纪 90 年代后，后现代思潮开始对在殖民权力关系下诞生的“书写文化”，进行批判与反思，人类学研究的对象也从他文化扩展到了自文化（拉比诺，2006）。在这一背景下，对景观的关注由“地方”（place）转变到“空间”（space）（陈昭，2017）。“地方”与“空间”之区别在于视角不同。每个人在观看景观时，因其身份、记忆、目的等产生的不同视角赋予了景观以不同的意义和立场（荀丽丽，2018）。基于景观的“地方”与“空间”两种视角，学界提出了地方建构论和景观生产论等两种不同的理论观点（河合洋尚，2015；陈昭，2017）。

地方建构论基于“地方”视角，认为“当地人”赋予其所处环境以文化意义，且他们（当地人）的生活实践建构了景观。地方是指基于血缘、地缘等社会关系形成的，承载着共同记忆与归属感的当地人所感知的环境空间（陈昭，2017）。地方是感知价值和意义的中心（段义孚，2017），对生于斯长于斯之人而言，是生命历程的舞台，也是一个生命共同体（施添福，1995）。地方景观建构的研究主要关注空间与地方及象征意义的关联，如地方仪式、家屋等所表征出的空间分类和意义。仪式空间因其非时间性而成为合法的社会空间概念，是真正的本土知识（梁永佳，2006）。陈晋（2016）分析了纳人（摩梭人）在达巴仪式中通过唱诵和动作开辟出接送祖先、驱逐恶灵的“通道”，回顾祖先的迁徙过程，建构出人类与鬼魂（恶灵）、干净与污秽、正常与非正常、此处与彼处的空间区隔和重逢及其认知逻辑。对家屋空间的关注是地方建构论的重要议题，布迪厄（2003）曾对卡比尔人住宅进行了分析。卡比尔人住宅的构成依据的是干湿、高低、明暗、昼夜、男女等一组彼此等同对立概念，从而展示了卡尔比人男性统治的权威。许瑞娟（2015）通过对纳

人家屋空间的分析认为,摩梭社会“女源男流”“女留男走”“女内男外”“女本男末”的性别秩序和文化习惯与实践决定了男女两性在家屋中占据的空间和居留时间的长短。当地人通过仪式、家屋等日常的空间经验不断赋予环境以对祖先、阶序秩序的记忆,又通过作为记忆载体的仪式、家屋不断认识环境。在这个过程中,当地人得以认知自我,建立集体认同。

从景观生产论的视角来看,空间是学者、艺术家、媒体、地方政府等外部他者在特定的行政境界内描述和塑造的景观意象(河合洋尚,2013)。空间不是生活的舞台,是充盈着政治、经济之利润和意识形态的领域的象征(黄应贵,1995;河合洋尚,2015)。空间是任何权力运作的基础(福柯、雷比诺,2001)。福柯(2018a)通过谱系学方法考察了权力和空间的关系。权力和空间的关系主要有三种不同的形态:在君主权力阶段,领土是国家空间的界线,是表达主权的空间坐标,完善的法律和司法机制是维护主权的主要技术手段。在资本主义规训权力阶段,权力作用的空间是个体的身体。学校、工厂、监狱等空间,通过对个体身体进行长时间的标准化的教练和训练,建构空间秩序和权力关系(莱特、雷比诺,2001)。这些空间不仅将个体从自身中抽出,还融蚀着个体生命、时代与历史(福柯,2001),并通过规训使得地方的多样性逐渐消弭,标准的个体化模式空间不断扩张(福柯,2018a)。在安全配置阶段,人口成为空间治理的主要目标。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使得封闭的领土空间不断地开放和流动,这决定了权力的焦点需要超越对个体的规训,实现对领土范围内的人群进行全景式规划(福柯,2018a)。安全配置既需要诉诸一整套规训体系,规训体系建构的标准化的空间形态能够强化权力的监控能力,也需要通过计算和统计与生命相关的健康、出生率、人口数量等来达到对社会整体的调控与控制,照料人口和保障社会稳定发展(福柯,2018b)。这三种形式在历史图谱发展中并没有明确清晰的边界,尽管空间的表现形态一直处于变化中,但是权力一直存在外部空间中,而不是诸如知觉空间、想象空间的内部空间(董慧、李家丽,2018)。

地方具有的意义是“土生土长”的,是内部的。空间的意义是附加的,是外部的(河合洋尚,2015)。在景观的生产过程中,“地方”与“空间”由于内外之别常常处于分化的状态。在景区的生产过程中,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是“旅游景观”形成的主要基础,而这种公共服务是在“游客”视角下建构起来的,与村民视角下的乡村景观存在分化(荀丽丽,2018)。西南屯堡村由村落到景区是通过学术界、文化界的话语诠释,大众传媒的传播,以及旅游企业和政府的投资共同作用下实现

的，但是老街区建筑的保护与整治项目因为与村民对土地的认知相矛盾遭到了村民的抵制与反感（葛荣玲，2014）。生态移民既涉及迁出地的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恢复，又要考虑到不会对迁入地造成新的生态环境问题（包智明，2006）。在生态移民工程中，地方政府出于财政收入的考虑，使其主导建设的移民村脱嵌于地方的生产生活实践，导致生态移民所具有的生态保护、经济发展、扶贫开发等政策预期并未实现（荀丽丽、包智明，2007；谢元媛，2010）。

还有研究认为，在景观的生产过程中，地方与空间并非截然对立的，景观的地方性与空间性在权力的作用下相互转换和互动，具有可协商性。韦恩克对17世纪安第斯山地区的社区和景观建构进行了空间综合分析，从超越统治和反抗的二分法的“谈判”（negotiation）的视角，探讨社区景观的地方性嵌入图式是如何被建构的，以及又是如何被后继的殖民地的相互遭遇者（地方利益集团和殖民国家）所改变的，认为社区和地方景观是殖民国家和地方利益集团的产物，却又不是完全由两者所控制（Wernke，2007）。朱晓阳（2009）通过对滇池小村近半个世纪以来的村庄景观描述，特别是“黑地”“病地”和“征地”等有关土地景观的变化，认为村民与地方环境及政府相互依赖，并协力生产或制造村落景观。从上述两位研究者的研究中可以发现，在景观生产的过程中，地方性与殖民者和地方政府代表的国家力量之间有可协商性。外来力量促成了景观生产，就地方而言，改变了当地居民的空间观念和行为规范，也促进了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重塑（葛荣玲，2014）。

## （二）在日常生活中建构的国家

布迪厄的“国家起源”（genesis of the state）理论将“国家”这一概念延伸到了现代的日常空间，不仅仅是指地理位域上的国家空间。布迪厄用“国家起源”来表述国家通过一系列活动来建构自己的行为。换句话说，国家通过具有表征性的活动来建构自己，这些表征性活动是国家空间扩张的一种表现形式。布迪厄认为国家是一个具有隐形性的不可见的实体。国家虽然不可见，但是国家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活动来表征自己。这些表征活动将使国家根深蒂固地存在于人民的意识中（Bourdieu，2014）。在斯科特（2012）的研究中，国家实施的大量改善人类生活的大型项目，由于简单化和清晰化的“国家的视角”忽视和扼杀了多样与复杂的“地方性知识”，而以失败告终。这些项目真的是失败的吗？斯科特在《逃避统治的艺术》中指出，水稻是国家建立统治的首选粮食作物。当土地景观由多样作物变为稻田时，使得土地从非

国家空间变为国家空间，不仅人民被固定在土地上，国家也有了稳定的资源供应（斯科特，2016）。从这个角度来看景观的生产成为建构国家的象征性资源。巴西利亚和昌迪加尔等城市建设项目，摒弃了当地人的习惯、传统与实践，建造了以健康、效率、理性秩序为标准，精心计算的乌托邦模式的城市（斯科特，2012）。新的景观空间虽然与当地人的生活格格不入，但是却将国家城市的未来形象植入了人民的意识中。换句话说，景观的生产创造了新的政治经济秩序和思想文化体系（孙全胜，2015）。斯科特以统治/反抗（逃避）二元对立的视角分析了在极端现代主义话语下，国家权力在景观生产中的主导地位，强调了现代化和理性，但是却对景观生产所表征的意义和价值的论述不够。

国家本身即是目的，是价值所在（侯利文，2018）。景观生产既改变着现实，也建构着现实。通过景观的塑造，不断将个人融合进刻画现实中，并根据刻画的内容不断地重新建构现实（孙全胜，2015）。在国家建构的行动中景观生产形成了一种惯习。这种惯习具有普遍化、标准化、同质化、统一化等特点。如斯科特在《国家的视角》一书中论述了在国家现代化的城市建设过程中，多采用几何学的规划，以使得城市清晰化、市民生活透明化（斯科特，2012）。布迪厄认为日历是一种标准化的代表，日历规定了一国之内，所有人的生活节奏，什么时候工作，什么时候休息（Bourdieu，2014）。这意味着国家通过某种制度化的形式嵌入社会，以改造和规范生活为己任（侯利文，2018），并在此过程中建构自己。但是建构过程并不是单一的，在与社会互动过程中国家也会被社会形塑。

在国家建构空间的过程中，权力技术类型随着国家理性的转变而转变（福柯，2018a），权力作用于空间的方式逐渐趋向表征性活动（Bourdieu，2014）。因此，基于以上关于景观生产和国家建构的研究，本文以国家建构作为理论视角，通过描述内蒙古白村农牧民生活的村落环境，特别是对草场、土地和住房道路等景观进行考察，分析景观生产中权力技术类型的改变带来的地方性与空间性的互动关系，以及景观所表征的国家与社会关系，阐释国家是如何在社会空间（地域、生计和日常生活）中建构自身的。

### 三、“并户”建村：村落景观的形成

游牧是蒙古族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是世代居住于蒙古草原的牧民们在面对变

化多端的气候环境、脆弱的生态环境采取的生存策略。游牧的魂是“游”，牧民根据季节和水源不停地迁移。因此，蒙古族的居住分布比较分散，蒙古包零散地坐落在河流、湖泊边。蒙古族聚落的主体建筑是蒙古包，勒勒车、牲畜圈、马桩、粪堆等以蒙古包为中心按照一定的规则排列。自清朝中叶开始，汉族移民大量涌入蒙地，开地从事农耕活动，蒙汉交界地区的一些蒙古族人逐渐向定居和半游牧发展，形成半农半牧的生产生活方式，纯游牧区被迫北移。清末时期，清政府放弃“禁垦蒙地”实行全面放垦，蒙地被大量开垦，农耕区扩大，蒙古族进一步定居。东部蒙古地区则是典型的半农半牧区，牧民定居放牧，且兼事农业。因此东部蒙古地区出现了少则三五户，多则只有十几户的居民点，并没有形成类似于汉族的村落。各居民点内部的各户之间以分散居住为主，近的相隔五六十米，远至几百米。这时的居民点叫艾里<sup>①</sup>，每个居民点都是以一户有权势的人家为中心，其他的住户可能是他的亲戚，也可能是在这个家庭做帮青扛活的家户。

在武装冲突时期，处于战争、革命、危机和民族解放中的社会往往为独裁主义国家提供了肥沃的土壤。紧急的状态往往导致对紧急权力的剥夺，并通过武装力量强制推行利于统治和监控的清晰化、简单化项目（斯科特，2012）。分散的居民点一方面不利于收取粮款，而且管理成本大，另一方面为“匪”提供闪转腾挪和撤退回旋的空间。而“匪”与正规军不同，他们的身份具有双重性，既是“战士”，也是“人民”（方旭，2017）。他们在战术上具有极强的“依托大地的品格”，他们要紧紧地依托“大地”：山脉、森林、热带雨林或者沙漠等。而内蒙古东部地区广泛分布着沙漠、树林、草甸等具有隐蔽性的地貌。在日本殖民时期，日伪政权为根除东北抗日武装力量，铲除他们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实行“匪”民分离的“集团部落”政策。“集团部落”是指在指定的地区，按照关东军特定规模和结构修建的具有政治统治和军事战略作用的特殊的集团村落。日伪政府将常年居住于山区和边远偏僻地区的农民统一迁至“集团村落”，进行殖民统治（王坤，2018）。白村建村便是“集团部落”政策实施的高潮，在内蒙古东部地区推行“并户”政策的结果。在伪康德3年（1936年），日伪当局实行“并户”政策，强行把白村附近的额、黄、特和德<sup>②</sup>等居民

<sup>①</sup> 在当今内蒙古东部半农半牧区的蒙古语中，村落叫艾里（ail），即是指自然村，但艾里的原意是指一户“人家”，而非指村落。

<sup>②</sup> 文中的德、额、特和黄属化名，且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村落，而是分散的居民点。每个居民点的居民户数少则一两户，多则十几户。

点的 30 多余户 (150 人) 集中到这一带有名的旺其克白音<sup>①</sup>的牧场, 通过建设高高的围墙将住户围起来, 成立一个“甲”。此时, 白村所在的地区才出现了类似汉族地区的村落 (自然屯/村) ——艾里。白村建村时, 有 3 个牌, 后来发展为 5 个牌<sup>②</sup>。住户从现村址的最南端建房定居。村民开始建土房, 住火炕。至白村形成时, 土房已完全取代蒙古包。建村以后, 高高的围墙将村民与外界隔绝开, 只有南、北两个村门, 围墙每年进行两次维修。村门口有专人把守, 出入村都必须通过村门, 而且都要出示证明身份的“守章”(类似现在的身份证), 他们才会放行通过 (郝亚明、包智明, 2010)。

国家空间的产生需要诉诸国家领土 (Lefebvre, 1991), 国家空间由领土组成 (孙全胜, 2017)。作为外来力量的日本殖民者, 建立政权的首要任务是实现对领土的控制, 生产国家空间。伪满政府建立省、旗、区 (努图克)、村 (嘎查)、甲 (艾里/自然村)、牌等各级行政管理体制。行政管理体制的建立使得领土边界明确。边界的明确划分是殖民权力介入的主要标志, 有利于伪满中央政权延伸到了占领区的每一个角落 (郝亚明、包智明, 2010)。定居将分散流动的空间变为封闭固定的空间, 形成村落, 对人的身体和社会的多样性进行规训。村落是有明确边界的空间, 为保甲制度的实施提供了空间保障。保甲制度通过保甲组织、连坐制度、“守章”的身份制度和自卫团对村民及村民的日常活动实施严格的监视和监控。村落内通过暴力实现的规训空间, 不仅阻止了土匪对粮食、牲畜及其他资源的抢劫和“匪”的税款的征收, 而且保证了日伪政府的粮款征收, 也阻断了“民匪勾结”, 确保了日伪政府的统治。

## 四、土地景观的生产：牛与玉米的世界

### (一) 玉米的种植

白村最壮观的景观之一便是夏季一望无际的绿油油的玉米地。玉米作为舶来品, 在白村一带至少有 100 年的种植历史 (张守乾, 2017)。白村村民最早种玉米只是

<sup>①</sup> “白音”, 蒙古语的意思是“有钱人家”, 汉语译为“牧主”。

<sup>②</sup> 一个甲管辖 3—5 个牌, 一个牌管辖 10 个住户。



为了吃青玉米。在没有脱粒机的情况下，脱粒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村民只能依靠牛脚踩踏脱粒，因此玉米只是零星种植。集体时期，人民公社制度与粮票制度控制和计划粮食的生产和消费，实行统购统销控制市场流通，经济交换仅限于国家和农村之间（张乐天，2016）。在“农业学大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向草原要田”的号召下，以及产量为纲的生产要求下，生产队为保证农业税、生产任务的完成，以及生产队社员的粮食需要，不仅通过畦田来提高耕地的生产力，还通过种植高粱、玉米等相对高产的农作物来保证粮食产量。因此只适合种植糜子和荞麦等蒙古族传统农作物的坨子地因产量低而被抛荒，这也导致了杂粮种植空间和畜牧空间被压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土地被承包到户。第一轮土地承包期满后，土地并没有被收回，而且1997年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将承包期延长为30年，这增强了村民对土地承包的信心。因此村民开始大面积开垦土地，不再局限于耕地的地边地角，靠近草场和沙坨子的耕地面积都大大地增加了。流经白村的洪河于20世纪70年代断流干涸，河床也被开垦改良为耕地了。白村耕地面积由1997年的4000亩增加到现在的7800亩，至2000年左右能被开垦的地方都被开垦完毕。

种苞米主要是因为苞米全身是宝，苞米粒不愁卖，秸秆喂牛，苞米茬子能烧火。秸秆还能还田，也能卖钱。（20171009BHDLG，男，65岁）

苞米好伺候，现在都不用人工了。基本上全是机器，省事儿。杂粮不高产，咱们村的地都是好地，种杂粮不值当。高粱的产量还行，可是不好伺候，高粱穗长在秸秆的顶端，不好收割。而且高粱秸秆不能喂牛。（20160809BW，男，41岁）

种苞米有补贴，地里就算是颗粒无收，卡<sup>①</sup>里还能有两三千的收入呢。（20170820EWRDLGE，男，63岁）

白村近7800亩的耕地几乎全部被玉米所覆盖。通过实地观察和深度访谈可以发现玉米景观的形成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玉米具有抗旱、抗伏倒、抗虫、高产等特点，而且玉米从“生到收”实现了机械化，省时省力；二是玉米全身是宝，玉米果实可作为商品出售，玉米秸秆可作为牲畜的草料，玉米根可作燃料。而且秸秆

<sup>①</sup> 指政府统一办理的内蒙古农村信用社惠农一卡通，国家给予农民的各项直接补贴都是直接转入农户的卡中。

可作为肥料直接还田,或者将秸秆出售给养牛的家户;三是玉米是村民现金收入最可靠的来源,因为白村附近有一个大型玉米加工厂,常年收购玉米,玉米的销路好,能够将土地产出尽快转化为现金收入;四是玉米生产者补贴<sup>①</sup>鼓励农牧民种植玉米。2015年补贴标准为每亩73.41元,2017年补贴标准为每亩120元。白村玉米户均种植面积约20亩,按照2017年的补贴标准计算的话,每户平均能够得到2400元左右的玉米生产者补贴。这笔收入对于白村村民来说是一笔很大的收入,即使遇到天灾,玉米颗粒无收,这笔收入也会如时到账。因此,农牧民出于安全生产、规避风险、为牛提供秸秆等方面的考虑,选择种植玉米。

## (二) 圈养的牛

牛是蒙古族畜养的主要牲畜之一。在游牧时期,牛、羊、马是游动的财富,是游牧民族的衣食之源。随着农业化,草场面积逐渐缩小,形成了半农半牧的生产方式。牧民的身份具有了双重意义,既是农民,也是牧民。耕地面积扩大,草场萎缩,农牧民不得不放弃游牧方式,采取定居放牧。在集体时期,个人饲养的牲畜数量受到严格的控制,一户只能养一头牛,养牛主要是为了保证全家人的奶制品的供应。在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前,白村的牲畜饲养采取的是粗放式的散养。平时在坨子的背风温暖处建窝棚,牛倌的职责是照看牲畜的安全,不被盗、不走丢,只有在牲畜生仔的时候才会将牲畜赶回村子进行照料。作为役畜的牛和马则受到了农牧民的精心照料。

那时候都是大撒手,散放,冬天都在坨子里,不回来。那时候坨子里的草长得高,晚上牛就在坨子里的草坑里过夜。1983年大雪,我们村有600多头牛,冻死了百八十头。(20171209SP,男,66岁)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后,牲畜被承包到户,由于各家各户的牲畜数量较少,白村采取代放制。代放制依然是粗放式的散养,牛羊容易受到雪灾的损害,进食也无法得到保障。一只羊一年的代放费是9元钱,一头牛一年的代放费是15元钱。土

<sup>①</sup> 2016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要求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是指中央财政对东北三省(黑、吉、辽)和内蒙古自治区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到省区,由地方政府统筹将补贴资金兑付到生产者,以保持优势产区玉米种植收益基本稳定。

地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导致的开荒垦殖，耕地的扩张不断侵蚀着畜牧业赖以生存的草场。草场虽然逐渐萎缩，但是白村的大畜（牛）数量并没有减少，反而不断增加。白村牛的数量从20世纪90年代的700多头，到2016年增加到950头，到2018年1月则增加到了1121头。这是因为一方面，牛的价格在不断地上涨，从2003年开始到现在，一头牛的价格翻了十几倍，价格因素调动了农牧民养牛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在草场面积减小、禁牧政策实施的情况下，白村玉米的种植补充了青草料的不足，保障了牲畜圈养的饲草料供应。在实行牲畜圈养的过程中，农牧民将羊淘汰掉，圈养的羊容易生病，羊绒的质量也会因此大打折扣，而且羊不喜欢吃玉米秸秆。相比之下，牛比羊更能够适应圈养的环境。为此，农牧民将牛作为圈养的主要牲畜，牲畜结构逐渐趋向单一。

羊适合在坨子里放养，不容易生病，而且羊绒长得还好。可是圈养就不行了。尤其是羊不喜欢吃苞米秸秆，可是咱们这儿就只有苞米秸秆啊，没办法，我只能把羊都处理掉了。（20170915MDBYL，男，48岁）

我们蒙古族地方就擅长养牛，我们不用学，就能养牛，就好像天生就会似的。而且国家支持养牛，给盖牛棚、建青贮窖，还给发青贮籽。如果不养牛，我们干啥呢！（20171003BTE，男，39岁）

同时，后税费时代国家通过政策支持和资本投入引导农牧民扩大牛的养殖。一是为牛提供保险服务，一岁以上的牛一年保险费60元，如果出现因病、因灾等意外导致的死亡，农牧民可获得6000元的补偿。二是为农牧民提供养牛专项贴息贷款。要求贷款必须用于购买牛，不可挪作他用。2016年，白村有一半的农户获得了政府的贴息贷款。三是通过扶贫的方式建设养牛的基础设施，主要是建设牛棚、青贮窖。2016年和2017年白村共建设48座牛棚，38座青黄贮窖。四是免费为贫困户发放青贮籽。白村村民在市场、国家力量介入过程中，通过长期的畜牧业的生产实践，选择牛作为圈养对象，并且利用国家的支持，扩大牛的生产。因此，白村的畜牧业景观呈现出与自然的草场景观相反的景象，而且畜牧结构趋向单一化。

在国家政策的影响下，白村土地景观呈现出农耕区向外扩张，草场随之不断后退，沙坨子向内侵蚀草场，草场面积不断内缩的特点。基于这样的物质景观，其空间生产的逻辑应该是畜牧业空间萎缩、农业景观扩张。但是在实际的景观生产中，

农业空间与牲畜养殖空间都在不断地扩张，形成了以种植玉米为主的农业种植空间和以养牛为主的养殖空间，而且二者呈现出互补的关系。在草场面积缩小、耕地面积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国家在社会改造时期和集体化时期通过计划经济的手段实现对社会的全面控制。人民公社制度通过统一的生产活动对个体进行规训。粮食产量要求提高土地产出，因此农事活动越来越精细化，种植作物越来越倾向于种植高产的玉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后，国家的治理目标逐渐趋向作为整体的人口，减少直接干预，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村民扩大耕地面积，增加牲畜的养殖数量。国家通过农业税、牧业税等税收从农村汲取资源，也据此渗入基层社会。税费改革后，国家不再向农牧民汲取农牧业税，而是以建设基础设施、贴息贷款、直接补贴等方式推动牛的养殖和玉米的种植。在国家、市场等外部力量介入时，农牧民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对传统的畜牧业做出了适时的调整。通过圈养大畜（牛），种植玉米，既保留了传统的畜牧业生产方式，又能够充分利用外部力量的支持。

## 五、建筑景观的生产：房屋与道路建设

进入 21 世纪以来，尤其是取消牧业税和农业税后，国家与农村的互动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农民不用再上缴牧业税和农业税，反而是国家不断地向农村输入资源。国家一直通过土地征收税费建构自己，建构农村社会。但农业税取消后，形成了国家远离社会的状态（郝亚明、包智明，2010）。国家撤离乡村也带来了诸多问题，如乡村财政困境、公地问题等。为了改善农村面临的这些困境，国家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支持乡村建设，项目制成为国家向农村转移支付的主要形式，也逐渐演化为政府供给农村公共产品的一种常规途径（李锋，2016）。税费改革后，白村相继接受了农牧、林业等各部门实施的各类扶贫项目，包括危房改造、扶贫贷款、“十个全覆盖”工程等。特别是白村于 2014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贫困村后，脱贫的各类项目在村中接连实施，村落景观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中最显著的当数住房改造和道路修建。

白村的危房改造项目于 2011 年开始，2015 年和 2016 年危房改造项目的实施达到极致。要求对土房和砖危房进行“拆、改、建”，并于 2015 年提出“村内无

土房”的要求。国家政策性的免费改建 30 平方米的房屋，改建 60 平方米的房屋则补贴 2 万元。白村有 86 户接受了危房改造项目，至 2017 年初白村的砖瓦房率达 100%。所有的房屋建筑基本都是红色彩钢瓦房顶，白色瓷砖外墙，房屋主体面积以 60 平方米居多，少数是 30 平方米。白村危房改造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旧砖瓦房因墙体破裂改建成新的砖瓦房；二是土房改建为新的砖瓦房。项目房的建设不仅改善了村民的住房条件，也引起了分家行为。白村户数因建项目房分家新增了 23 户。在白村传统的家文化中，父母会和最小的儿子生活在一起，同住同吃，财务不分。项目房的建设改变了这一文化，很多老人选择与小儿子分家单过。在白村村民的传统中，只有在子女不孝的时候才会选择分家。换句话说，分家就代表着子女不孝。项目房的建设使得住房条件得到了改善，分家所需要的物质条件得到了保证。很多村民起初选择“分开住，一处吃，财务不分”。父母与子女分开住，赋予个体的空间自由越来越大，到最后这些家庭也选择分开吃，财务独立，彻底分家。

表 1 白村住房状况 (%)

	1996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4 年	2017 年
土房	72.3	56.5	51.6	26.1	0
砖房	27.7	43.5	48.4	73.9	100
户数合计 (户)	195	186	213	211	236

注：(1) 此表中 1996 年、2005 年的数据来源于郝亚明和包智明所著的《体制政策与蒙古族乡村社会变迁》，第 221、223 页；(2) 白村住房类型主要可以分为土房、砖房无瓦顶、砖瓦房、北京平房。本研究中砖房包括砖房无瓦顶、砖瓦房、北京平房三类住房；(3) 白村 2005 年到 2010 年五年间户口增加了 27 户，主要是因为冬季取暖费的发放是按户进行发放，一户一年 600 元，很多农户选择分家获取取暖费，导致户数增加。但取暖费的发放规定必须发放给在村居住的农户，常年外出务工、求学的农户是不给予发放的，因此父母留守在家，儿女外出打工、求学的农户只能得到一户的取暖费，很多农户并没有分家。

嘎查村街巷<sup>①</sup>硬化，其中村庄主街路要求水泥路全覆盖，水泥路宽 4.5—5 米，小街小巷可用砖路、砂石路硬化。2017 年初白村街巷硬化完成，村中心路是水泥路面。中心路有两条，一条是南北向的中心路，一条是东西向的中心路，两条中心路成十字相交于村内。白村各条小街巷路皆铺设红砖，每条路两侧栽植柳树进行绿化。

<sup>①</sup> 街巷指路两侧有住户的道路。

现在都是砖房了，国家给的项目。土房一间都不能留，必须推倒。通过卫星拍照，政府的人不用来村里，就知道谁家的土房没推倒了。(20170820EWRDLGE, 男, 63岁)

以前咱们嘎查住土房的多，每年都要抹一次泥，特别麻烦。现在都是砖房了，砖房干净、敞亮，住着舒服。盖房子国家给2万，我自己卖了3头牛，加上自己以前存的钱，就在原来的房基地上盖了这间房子。我俩就搬过来住了，也就和三小子分家了。分家生活方便，也省心。他们小两口过自己的日子更有动力，我和你大娘还能干。(20171009BHDLG, 男, 65岁)

现在孩子不愿意和我俩住在一个屋了。以前没有条件的时候，将就着。新建了房子后，说啥都要自己一个屋。(20171003BTE, 男, 39岁)

通过实地观察和访谈可以发现，扶贫项目的实施改变了白村的住房和道路景观，白村人居环境得以改善，提高了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住房条件的改善也改变和重构了社会关系。房屋是内外分类体系的重要场所，是内、外、公、私等的交汇处(陈玉美, 1995)。住房条件的改善使得家庭关系的结构发生了改变，特别是代际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分开住，这给予了双方独立的空间和自由，减少了代际之间因为观念不同而引发的矛盾，尤其是婆媳之间的矛盾得到了一定的缓解。另外，串门在农村是最常见的社会交往活动，以前串门都是直接坐到主人家的炕上，主人家的“一切都能尽收眼底”。现在很多家庭的新房子都有了客厅，有炕的房间则作为卧室成为私人空间变成了“后台”，外人几乎很难踏入其门。客厅则是一个家庭呈现给外人的“前台”，外人在“前台”很难窥见“后台”发生了什么。

修路是好事儿。咱们这儿都是沙土，有车路过，你根本看不清是什么车，都被车带起的沙土给遮住了。以前一到雨天根本出不了门，车也走不了，路上都是大坑。咱们嘎查牛多，牛祸害路，牛一过就是一个坑。而且到处都是牛粪，不好收拾。现在国家给修了路，什么天都不怕了，什么车都能走了。这不咱们村买车的也多了，去市里也方便了，说去就去，半个小时就到。(20171130EEDGRL, 女, 54岁)

现在去谁家串门都开着电动三轮车，方便。尤其是我喜欢跳广场舞，以前嫌村部太远，经常不去。现在骑着电动车几分钟就到了，所以我天天去。每天

晚上大家都是骑着电动车去跳舞，或者骑着电动车去凑热闹。（20170921DX，女，57岁）

修好路后我们村有5家买了小车，小车去市里方便。小媳妇们约着一起去市里逛街，小伙子们去市里主要是唱歌和吃饭。（20171003BTE，男，39岁）

建筑不仅是空间的元素，也是能够带来社会关系领域改变的一个元素，道路作为建筑形式，分隔空间，也创造和包容空间（陈玉美，1995；福柯、雷比诺，2001）。道路的铺设改善了交通状况，也改变了白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流动。2017年白村道路全面硬化后，每家每户至少要购买一辆电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既是村民外出串门时的代步工具，也是拉牛粪和搬运货物的生产运输工具。小轿车则方便了村民赶集和进城，使得村内与村外的交往更加频繁。过去因为交通不便被压抑的消费和娱乐需求，在交通方便后得到了释放。国家投资生产的景观与“汲取”时期不同，它常常呈现为某种甜蜜的意识形态控制，使得人们在景观的顺从中无意识地肯定着现实的统治（德波，2005）。具体而言，由国家投资建设的房屋和道路不仅满足了村民的物质性需求，也改变了村民的家庭关系结构、日常交往方式、生活方式和与村外的交流等日常生活。国家建构的景观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实践的基础，这意味着人们的生产生活越来越依赖国家。

## 六、结 论

通过上述分析发现，白村的村落景观围绕国家、空间、地方之间的互动发生变化，国家在对村落的地理区划、生计和日常生活的干涉中建构自己，使得自身具有意义和价值。干涉的方式随着政权性质和社会治理的需要而变化。白村的村落景观形成于武装冲突时期，而武装冲突时期国家空间的建构主要是领土边界的明确划分。日伪政府为加强统治，实施“并户”政策，通过暴力手段对农牧民进行规训。白村在地域上被纳入日伪政权空间内，强权下的监控（高墙与“守章”）与剥夺（抢物征税）成为农牧民感知日伪政权存在的表征。在农田基本建设、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政策下，白村土地景观呈现出耕地扩大、草场萎缩、沙垞子内侵等变化。基于这一物质景观的变化，白村村民根据传统的畜牧业生产实践和外部力量的介入，形

成了以养牛与种植玉米为主的生计空间。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家通过扶贫政策改善农村的住房和交通条件，实现了砖瓦房全覆盖和街道硬化。随着这一物质景观的变化，农牧民的日常交往空间也被重新建构。

国家资本的输入是当前白村景观形成的主要外部因素。由“汲取”到“给予”，国家资本输入不同于过去，国家并不是为了从农民手中征收税费，反而需要向农村投入大量的资金，这是一种财政支出的过程，而不是财政收入的过程。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地缘位置，常常被赋予生产生活方式落后、基础设施发展滞后、发展基础薄弱等想象（谢元媛，2010）。作为主体民族在进步谱系上的参照物，少数民族经常被认为是“落后的”“后发展的”，而“扶持”“支援”和“教化”则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不二之选（范可，2015）。国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脱贫和乡村建设，这一行为本身所具有的意义远远超过了其在农村物质层面的改变。“给予”所表征的并不是简单的“扶贫”和“乡村建设”，还承载了“价值”。这种“价值”是景观所传递的一种隐性的意识形态（德波，2006），其本质是通过“国家”的认同，无意识地支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换句话说，这些与农牧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资源可看作国家给予农村的“礼物”。“礼物”所表征的是支持贫困的民族地区实现“小康”生活等美好生活的愿望，通过“礼物”的流动在日常生活中建构国家空间。“国家”这一概念通过资本输入的形式向农村及农牧民的日常生活中渗入，促进资源输入区对“国家”的认同，从而建构一体性“国族”（马宇飞，2019）。从村民的口中可以得知国家认同的建构很成功，“这些都是国家给的”“国家现在对咱们老百姓多好，种地不仅不用交税，还给补贴和项目”“现在看病国家都是给报销的”。在日常生活中，“国家”虽然看不见，摸不着，却又无处不在。

同时，国家在投入乡村扶贫发展的过程中，获取了精细的农村土地、人口等统计数据。在“汲取”时期，农牧民为减少税收的缴纳会故意隐匿土地、牲畜的真实数量。而在“给予”时期，这些数字则成为了获得补贴的重要依据，农牧民自然不会再隐匿真实的数字。尤其是精准扶贫过程中贫困户的评定，依据的是人口收入水平，而收入的测算则需要知道每个家户所有类型的收入和支出。同时，危房改造和道路建设则帮助绘制了农村详细具体的地图。在精准扶贫过程中，数字填表、绘制地图是工作的重要内容，而数字和地图正是国家技术治理的重要手段（王雨磊，2016；杜月，2017）。收集数据与绘制地图的主体是政府，数字与地图越是精细、清晰，国家对社会的渗入越深入，社会中的国家空间也随之扩张。



在白村景观生产的过程中，少数民族地区的国家建构是在现代发展主义话语主导下进行的。少数民族的游牧、狩猎、渔猎等生计方式因与现代政治生活格格不入，被贴上“落后”的标签（王晓毅，2009；谢元媛，2010）。因此，要对“落后”进行改造，转变为“定居放牧”的文明生产生活方式。这一“改造”模式是由国家权威与农牧民的日常生活不断协商共同塑造的（伯格曼等，2015）。以政府主导的“改造”项目是景观生产最大的推动力，这些项目是为提高“弱势群体”（一般是少数民族）竞争力而设定的。这个时候，许多族群会通过有策略地展示本民族的特点而争取获得这种“弱势群体”的定位，进而向国家要政策、提要求（谢元媛，2010；伯格曼等，2015），如在项目申报时强调生态的脆弱性、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生产技术落后等符合外界对民族地区的想象。国家通过扶贫或经济开发等项目回应了这些“弱势群体”的需要，也借此输入了“价值”。

#### 参考文献：

- 包智明，2006，《关于生态移民的定义、分类及若干问题》，《中央民族大学学报》第1期。
- 伯格曼，克里斯托弗·马丁·格温、威廉斯·萨克斯等，2015，《高山边境地区的空间政治：印度喜马拉雅库毛恩地区菩提亚人的迁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农村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编《游牧社会的转型与现代性（山地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布迪厄，2003，《实践感》，蒋梓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陈晋，2016，《“惹弥”与“惹撤”：纳人达巴仪式中的时空认知逻辑》，《民族研究》第4期。
- 陈玉美，1995，《夫妻、家屋与聚落——兰屿雅美族的空间观念》，黄应贵编《空间、力与社会》，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 陈昭，2017，《场所与空间：景观人类学研究概览》，《景观设计学》第2期。
- 德波，2006，《景观社会》，王昭风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董慧、李家丽，2018，《城市、空间与生态：福柯空间批判的启示与意义》，《世界哲学》第5期。
- 杜月，2017，《制图术：国家治理研究的一个新视角》，《社会学研究》第5期。
- 段义孚，2017，《空间与地方：经验的视角》，王志标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范可，2015，《“边疆”与民族——略论民族区域的治理逻辑》，《西北民族研究》第2期。
- 方旭，2017，《战争的现代转向——卡尔·施米特论战争的概念》，《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期。
- 福柯，米歇尔，2001，《不同空间的正文与上下文》，陈志梧译，包亚明编：《后现代性与地理学的政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2018a，《安全、领土和人口》，钱翰、陈晓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2018b，《说真话的勇气：自我治理与他者治理Ⅱ》，钱翰、陈晓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福柯，米歇尔、保罗·雷比诺，2001，《空间、知识、权力——福柯访谈录》，陈志梧译，包亚明编《后现代

- 性与地理学的政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葛荣玲，2014，《景观的生产：一个西南屯堡村落旅游开发的十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韩满都拉，2011，《农牧关系的变迁——基于内蒙古一个半农半牧社区的实地调查》，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郝亚明，2008，《乡村蒙古族语言使用现状与变迁——以内蒙古 T 市村落调查为例》，《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 郝亚明、包智明，2010，《体制政策与蒙古族乡村社会变迁》，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何艳珍，2013，《资源与“垃圾”——内蒙古一个半农半牧村落牛粪和秸秆的利用与处置》，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河合洋尚，2013，《景观人类学视角下的客家建筑与文化遗产保护》，《学术研究》第 4 期。
- ，2015，《景观人类学的动向和视野》，《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 侯利文，2018，《国家与社会：缘起、纷争与整合——兼论肖瑛〈从“国家与社会”到“制度与生活”〉》，《社会学评论》第 2 期。
- 黄应贵，1995，《空间、力与社会》，黄应贵编《空间、力与社会》，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 拉比诺，保罗，2006，《表征就是社会事实：人类学中的现代性与后现代性》，赵旭东译，詹姆斯·克利福德、乔治·E. 马库斯编《写文化》，北京：商务印书馆。
- 拉铁摩尔，2005，《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莱特，戈温德林、保罗·雷比诺，2001，《权力的空间化》，陈志梧译，包亚明编：《后现代性与地理学的政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李锋，2016，《农村公共产品项目制供给“内卷化”及其矫正》，《农村经济》第 6 期。
- 梁永佳，2006，《作为本土知识的仪式空间——以大理喜洲为例》，《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 刘敏，2014，《农牧变迁与科尔沁蒙古族农民的节水灌溉技术选择》，《内蒙古农业科技》第 2 期。
- 马宇飞，2019，《国家视阈下边疆与边疆治理的一体性》，《云南行政学院学报》第 1 期。
- 施添福，1995，《区域地理的历史研究途径——以清代岸里地域为例》，黄应贵编《空间、力与社会》，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 斯科特，詹姆士，2012，《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王晓毅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016，《逃避统治的艺术：东南亚高地的无政府主义历史》，王晓毅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孙全胜，2015，《德波的景观生产批判伦理观》，《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 ，2017，《论列斐伏尔的国家空间生产理论》，《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 王建华，2006，《定居游牧、草原景观与东蒙社会政治的构建（1950—1980）》，《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 王坤, 2018, 《伪满时期东北农村殖民统治政策嬗变研究》, 《黑河学刊》第3期。
- 王晓毅, 2009, 《环境压力下的草原社区: 内蒙古六个嘎查的调查》,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王雨磊, 2016, 《数字下乡: 农村精准扶贫中的技术治理》, 《社会学研究》第6期。
- 谢元媛, 2010, 《生态移民政策与地方政府实践: 以敖鲁古雅鄂温克生态移民为例》,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许瑞娟, 2015, 《摩梭家屋空间建构的隐喻象征意义解析》,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荀丽丽, 2018, 《景观生产视野下的乡村旅游与乡村公共性问题》, 《宁夏社会科学》第6期。
- 荀丽丽、包智明, 2007, 《政府动员型环境政策及其地方实践——关于内蒙古S旗生态移民的社会学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张乐天, 2016, 《告别理想: 人民公社制度研究》,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张守乾, 2017, 《走进通辽玉米博物馆》,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 朱晓阳, 2009, 《黑地·病地·征地——滇池小村的地志与斯科特进路的问题》, 王晓毅、渠敬东主编《斯科特与中国乡村: 研究与对话》,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Bourdieu, Pierre 2014, *On the State: Lectures at the College de France, 1989—1992*.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Lefebvre, Henry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UK: Wiley-Blackwell. Lauri.
- Wernke, Steven A. 2007, “Negotiating Community and Landscape in the Peruvian Andes: A Transconquest View.”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09 (1).

作者单位: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王艳雪)  
云南民族大学社会学院 (包智明)

责任编辑: 吴莹